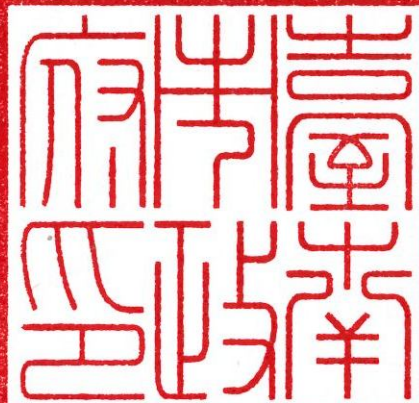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區字第110104490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關廟區南雄里名稱變更為龜洞里」案，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里名稱變更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辦理南雄里名稱變更為龜洞里案，里民連署人數達該里有連署資格人數二分之一，並經臺南市議會110年8月19日第3屆第5次定期會第37次會決議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本公告並於本市各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及南雄里辦公處公告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